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1012280060号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协创数据”)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协创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协创数据管理层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创数据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协创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协创数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协创数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9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639,44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0,246,847.80元，扣除发行费用46,358,798.1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888,049.64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7月20日已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80321802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其对应的直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作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专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55903997910404 | 108,795,677.48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3066010013001801542 | 24,475,218.24 | 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9120180800280066 | 317,161,141.21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443066010013002239042 | 0.00 | 172.9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39120188000097742 | 0.00 | 0.9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499100100100016157 | 0.00 | 4,305.36 |
| 合计 | | | 450,432,036.93 | 4,479.29 |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16,543,987.29元。

注2：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7,161,141.21 | 55,937,575.83 |
| 2 |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475,218.24 | 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2,251,690.19 | 0.00 |
| 合计 | | 433,888,049.64 | 55,937,575.83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18032180280号《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937,575.83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8月10日予以披露。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有73,947.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74,402.40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33,888,049.64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383,667,361.54 |
|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 55,937,575.83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1,167,319.59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理财收益 | 4,554,047.43 |
|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 4,479.29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43,388.80 万元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60.49 万元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使用 24,710.33 万元； 2021 年度使用 19,250.16 万元； 2022 年 1-3 月使用 0.00 万元。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716.11 | 31,716.11 | 32,176.50 | 31,716.11 | 31,716.11 | 32,176.50 | 460.3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47.52 | 2,447.52 | 2,503.93 | 2,447.52 | 2,447.52 | 2,503.93 | 56.41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9,225.17 | 9,225.17 | 9,280.06 | 9,225.17 | 9,225.17 | 9,280.06 | 54.89 | 不适用 |
| 合计 | | | 43,388.80 | 43,388.80 | 43,960.49 | 43,388.80 | 43,388.80 | 43,960.49 | 571.69 | |

注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已按照延期后计划进度执行。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厂房已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3 月 | 合计 |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
|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1.42% | 本项目静态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46 年（含建设期），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75% | 不适用 | 3,738.28 | 1,299.72 | 5,038.00 | 是 |
|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3,738.28 | 1,299.72 | 5,038.00 | |